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幸福蓝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本规则 11.1.1 条的标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即：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18,043.1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35,739.72 万元）的 13.2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0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545.5 万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497.6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表一。

二、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1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639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详见附表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达成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进一步保护了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表一（1）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18)苏0116民初2408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沿江分公司	南京荣本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广告发布费用84288元一直未予支付。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用84288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8年9月6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已申请执行。	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广告发布费84288元;案件受理费190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2465元由被告承担。	2018.4.24	8.7
2	(2018)云01民初1473号、(2018)云01民初1474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3年12月签订电视剧《特种兵之火凤凰》和《新恋爱时代》播映权销售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共计801.008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立案。2018年9月11日开庭。已履行完毕。	双方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调解协议,双方确定两期欠款总额为8010080元,并于2018.12.31前一次性付清。诉讼费双方各承担一半,与上诉欠款一并支付我方。	2018.6.21	801
3	(2018)冀01民初1099、1100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播电视台	双方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6年4月签订电视剧《二胎》和《生命中的好日子》的《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河北地区播映权授权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及延期利息合计1430多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共同确定《二胎》《毕业歌》《生命中的好日子》三剧欠款总额为21449800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	2018.7.6	1470
4	(2018)冀01民初979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5年7月签订电视剧《毕业歌》河北地区播映权授权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845.87万元及延期支付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和解协议,共同确定《二胎》《毕业歌》《生命中的好日子》三剧欠款总额为21449800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	2018.7.6	945

5	(2018) 苏01民初 1314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千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3月签订《电 视剧〈长征大会师〉联合摄制 合同》的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案涉电视 剧发行收入650.4万元及延期 支付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7月18日立案。 2018年9月18日开庭。 和解协议履行中。	2018年9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 解书,双方确定2018年9月25日前被告向原告 支付150万,10月31日前支付224.856万元, 11月30日前支付224.856万元。案件受理费减 半收取,由被告承担。	2018.7.18	700
6	(2018) 苏01民初 1361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6年初签订电视剧 《生命中的好日子》的《影视 作品播映许可合同》的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 700万元及延期利息,并承担全 部诉讼费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8月2日立案。 2018.10.11法院驳回被 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目前调解协议履行中。	2018年11月23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确认欠 款本金为700万元。被告承诺分期向原告支付欠 款。诉讼费由法院减半收取且双方各承担一半, 与上诉欠款一并支付原告。	2018.8.2	770
7	(2018) 皖01民初 1587号	江苏幸福蓝海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4年1月签订电视 剧《特种兵之火凤凰》的《电 视剧著作权许可合同书》的合 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 218.01万元及延期利息,并承 担全部诉讼费用。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9月10日立案, 11月14日开庭。2018 年11月13日法院作出 撤诉裁定。已履行完毕。	双方达成和解,被告承诺2018年10月31日前 一次性付清欠款。目前已实际履行完毕。	2018.9.10	260
8	(2018) 京0108民 初64590 号	笛女影视传媒 (上海)有限公司	中视合利影视 传媒(天津) 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兄弟兄弟》、 《母亲母亲》签订《影视作品 播映权许可合同》的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许 可费用和复制费、邮寄费共计 44720元;2、请求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相关违约金;3、本案 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 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于2018年10月底立案。 收到传票,将于2019年 2月22日开庭。2019年 2月22日已达成调解, 近期将收到调解书。	当事人自愿和解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于2019 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原告电视剧《母亲母亲》、 《兄弟兄弟》的许可费、复制费、邮寄费共计 44720元;2、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 款义务,则被告除应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 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案件受理费459元, 由被告承担;4、别无其他争议。	2018.10.31	5.6

9	(2018)朝预民初字第121292号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视合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三妹》签订《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的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许可使用费和复制费、邮寄费共计2811200元；2、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相关利息；3、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0560元；4、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公证费205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底预立案。收到传票,将于2019年6月5日开庭。		2018.10.31	300
10	(2018)朝预民初字第121288号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中视合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义勇义勇》签订《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的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许可使用费和复制费、邮寄费共计1206000元；2、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相关利息；3、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300元；4、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公证费155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底预立案。将于2019年4月开庭审理。		2018.10.31	127
11	(2018)京0108民初64591号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回归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1月就《隐形衣与高跟鞋》、《三头六臂》、《一个人在家》三部电视剧《联合出品合同》的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投资款本金50万元和利息10万元。2、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相关利息；3、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相关违约金；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底立案。		2018.10.31	78

12	(2018) 津01民初 824号	笛女影视传媒 (上海)有限公司	中视合利影视 传媒(天津) 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兄弟兄弟》、 《义勇义勇》签订《影视作品 播映权许可合同》的合同纠 纷。	1、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许 可费用和复制费、邮寄费共计 48000元。2、请求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相关利息；3、请求被 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0 元；4、请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 付公证费1550元。5、本案诉讼 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于2018年11月初立 案。2018年12月收到 开庭传票，定于2019年 1月4日开庭，双方达 成和解。	2019年1月4日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一、 被告于2019年1月31日前应给付原告电视剧 《义勇义勇》、《兄弟兄弟》的许可费、复制费、 邮寄费共计48000元；二、如被告未能按期足额 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被告除应继续履行上述付 款义务外，还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000元及逾 期付款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411元，减半收 取705.5元，由被告承担，由被告于2019年1 月31日前直接给付原告。	2018.11.2	5.2
13	(2018) 苏0981民 初3293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分公司	丁金剑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报销相 关广告制作费后未全额支付 给东台市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承诺还款，但一直未 付。	申请人向东台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 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人 民币58785.82元；判令被申请 人赔偿申请人损失635元。	2018年7月东台市人民 法院立案。2018.11.5 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判 决。	东台市人民法院2018年11月5日作出判决：被 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 58785.82元并赔偿损失635元；案件受理费10 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负担。	2018.11.2	6
14	(2019) 辽01民初 261号	江苏幸福蓝海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广播电视集团	双方于2011年1月、2014年 及2011年签订电视剧《无懈 可击之高手如林》、《二胎》及 《完美婚礼》的《电视剧播映 权转让合同书》的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许可费用 合计849.16万元及延期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胎》《高手》沈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 年11月13日立案。《二 胎》经法院调解达成和 解。《高手如林》将于 2019年4月在沈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开庭。《完 美婚礼》已起诉等待开 庭。	《二胎》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调解协议：每 月偿付不低于50万元，于2019年8月31日前 清偿456万元。	2018.11.13	1050

15	(2019) 京0106民初3177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冠商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华冠天地购物中心	被告强行终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相关损失。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1069963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重新起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立案。		2018.12.5	1107
16	(2019) 川01民初536号	江苏幸福蓝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4年6月就电视剧《二胎》签订四川地面播映权授权合同的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247.31万元及延期支付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7日日立案。		2019.1.17	370
17	(2019) 京仲收字第0660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文津时代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1年10月就电影《无问西东》签订《电影〈无问西东〉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的合同纠纷。	1、裁决解除投资合同。2、裁决对方向我方支付投资款700万元及违约金100多万元。3、赔偿我方损失2000多万。4、承担我方律师费707800元及全部仲裁费。	2019年1月31日北京市仲裁委受理。		2019.1.31	2980
18	(2019) 苏01民初366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广播电视台	双方于2013年9月就电视剧《男人四十》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的合同纠纷。	判令支付我方节目费252万元及逾期利息70多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2月26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19年5月8日开庭。		2019.2.26	322
19	(2019) 津02民初216号	江苏幸福蓝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1年5月就电视剧《无懈可击之高手如林》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的合同纠纷。	判令支付我方节目费353万元及逾期利息100多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2月2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将于2019年4月23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2019.2.27	460

20	(2019) 京0118民 初2737号	霍尔果斯笛女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博文视窗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7年10月25日签署关于《中国艺考》项目的《项目权益购买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购买价款5,964,863.98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1,769,576.31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5,964,863.98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29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的违约金；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请求第1、2项共计7,734,440.29元）	2019年2月26日向法院申请由调解转诉讼，并进行财产保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4.26开庭。		2019.4.15	78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12545.5

附表一（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	收到传票时间	标的(万元)
1	(2018)津 0116 民初 2069 号	文章无忧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幸福蓝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诉称,案涉作品著作权人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将案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给了原告,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现被告微信公众号使用了案涉作品。	1、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删除侵权文章,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执行完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12.24 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0 元;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负担。	2018.8.3	1
2	(2018)沪 0104 民初 26296 号	上海修玉影业 有限公司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雪白血红》、《十个连长一个班》两部剧的《电视剧联合投资合同》的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投资款 1200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拖欠固定回报收益 834,000 元,直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拖欠款项为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违约金 374,400 元,直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拖欠款项为止;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9.1.3 收到传票,庭前调解达成和解(被告已按调解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 万元)。	2019.1.3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一、被告应分期支付原告投资款 1200 万元;二、被告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固定回报收益;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前给被告开具固定回报收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被告任何一期逾期还款,原告有权就未支付的投资款及固定回报收益一并申请执行;三、案件受理费 101050.4 元,减半收取 50525.2 元,由被告负担。	2019.1.3	1320.8
3	(2019)渝 01 民初 282 号	重庆市金科金融 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 1: 河北当代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2: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3:	电视剧《女儿红》项目投资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 2700 万元、投资收益 1108.8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363.7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 2 对前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 1 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2 立即向原告支付回购	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		2019.4.8	4175.8

			重庆笛女阿瑞斯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4: 傅晓阳 被告 5: 笛女影视传媒 (上海) 有限公司		款 2700 万元和逾期利息; 4、请求 法院判令被告 3、被告 4、被告 5 对 前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中被 告 2 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原告支付 的律师费、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保险费 28000 元、公 告费 (若有) 由被告 1、被告 2、被 告 3、被告 4、被告 5 共同承担。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5497.6

附表二 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14)玄商民初字第1286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	电影《杀戒》项目投资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判决被告退还《杀戒》全部投资款400万元,并赔偿200万元违约金。	被告已支付100万元款项,剩余款项法院正在强制执行。被告恶意转移公司财产,我司拟提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告法定代表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犯罪事实。	2015年4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苏真慧影业有限公司向我方支付:1、投资款259.96万元;2、违约金,自2013年12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3、29705元诉讼费。	2014.11.4	600
2	(2015)仪民初字第0609号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诉请法院:判决我方支付建筑工程款286416.73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0日经仪征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目前该案履行中。	2016年6月4日,法院一审判决我方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233881.94元。2017年6月1日,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8年11月20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我方于2018.11.28前支付对方46973.06元并解封保证金,诉讼费由对方承担。	2015.4.23	4.7
3	(2015)西法民初字第6822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天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影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1.判决解除《房屋预约租赁合同》;2.判决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12.21第一次财产保全查封截止。2018.12.14我方申请续封,等待法院通知。	2016年9月30日,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预约租赁合同》,被告云南中天双倍返还我司定金400万元。一审已结束,对方放弃上诉,我方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5.10.21	400
4	(2017)冀0108民初字第945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怀特国际商城有限公司	石家庄怀特国际商城影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1.判决被告双倍返还信誉保证金共计200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执行中,已执行100万元。	2017年7月20日,法院二审判决: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意向书》;2、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100万元及利息。	2016年	200

5	(2016)苏0404民破1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凯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影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我方拟聘请律师向受理被告破产的法院申报债权,同时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我方双倍返还定金800万元。我方将以法院判决确定的数额作为最终申报债权数额。	对方破产。2016年9月1日,我方按800万债权申报完毕,需等待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核确认。现等待下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的通知。		2016年	800
6	(2017)苏0581民初2357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影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保证金共计70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对方破产重整,我方已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	2017年7月24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双倍返还江我方定金人民币70万元。	2017.2.28	70
7	(2017)京0101民初16368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视剧《精忠岳飞》的《信息网络传播许可协议》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信息网络传播许可使用费1250万元;2、判令被告向我方支付违约金434.3666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我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1、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告给付我方许可使用费1250万元及违约金2974116元;2、判决被告给付我方截止至2017年7月31日的违约金410850元;3、违约金自2017年8月1日起以12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被告未按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案件受理费122862元,由被告负担。	2017.8.15	1684.4

8	(2017)新01民初738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电视台	电视剧《精忠岳飞》和电视剧《黎明前的抉择》的《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纠纷。	我方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支付播映权转让费用、电视剧磁带费、复制费、邮寄费及违约金，共记724.5万元，并承担两案全部诉讼费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发出开庭传票，定于2017年12月5日首次开庭。和解协议履行中。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欠付我方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及杂费共计6037500元；二、被告应在2018年2月28日前支付我方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及杂费287500元，被告向我方支付电视剧转让费及杂费25万元；三、若被告未能如期支付相应款项，则我方可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应承担两案违约金共计1207500元；四、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7.10.16	724.5
9	(2017)皖0191民初4882号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麦迪逊电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拖欠原告票房分成，现被告停业，原告起诉要求还款。	我方诉求：1、判令解除双方《院线协议书》；2、被告支付拖欠的票房分成款413667.76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执行中。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房分成款413667.76元和延期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7.9.7	41.4
10	(2018)苏0903民初2644号	臧明辉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盐城聚龙湖分公司	原告主张在盐城聚龙湖分公司经营的游乐场所摔伤，要求两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伙补、营养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鉴定费，合计140115.44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	2018年9月5日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开庭。一审已判决。原告于2018年12月28日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2018年11月1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伤造成的各项损失51626.17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102元，鉴定费2350元，合计5452元，由原告负担3271元，由被告负担2181元。	2018.5.28	14
11	(2018)冀0203破4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宏扬房地产有限公司	影院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我司拟申报100万元债权(其中定金50万元，违约金50万元)。如对方重整成功，我司同意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	2018年11月28日我司已现场申报债权。现等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18.7.13	10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4639